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蒋潇、胡海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6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6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7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1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11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11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11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1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1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12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2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2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13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一）内部核查部门.....	14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14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一）申请内核时间.....	14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14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14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15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15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一）核查对象.....	15
（二）核查方式.....	15
（三）核查结果.....	15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6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6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21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2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5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7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7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9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7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2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2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利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雷利有限	指	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电机科技	指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宏利电机	指	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诚利电子	指	常州诚利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工利精机	指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工利精密	指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无锡雷利	指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星空发展	指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雷利贸易	指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雷利电器	指	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被宏利电机吸收合并
仙龙雷利	指	常州仙龙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被诚利电子吸收合并
格特利	指	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被工利精密吸收合并
宏利模塑	指	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雷利投资	指	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佰卓发展	指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合力投资	指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利诺投资	指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美国雷利	指	USA LEILI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原股东
乐士投资	指	ROXIO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原股东
新利投资	指	NEWLI INVESTMENT LIMITED
多利投资	指	TRUL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执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执委会

投行执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执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执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执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执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8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投行或债券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并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雷利股份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雷利股份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6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徐炯炜、李旭东、王作维、罗春、潘锋、王庆华、王东梅。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蒋潇、胡海平

2、项目协办人：陈彦斌

3、项目组其他成员：王书言、陈菁菁、黄建飞、王站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发行人反馈的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蒋潇、胡海平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蒋潇、胡海平	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核查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蒋潇、胡海平	核查历史沿革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出资、历次股权变动、资产/股权重组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蒋潇、胡海平	对发行人及其他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主要通过现场授课、发送法规、重点事项提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蒋潇、胡海平	核查业务与技术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内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对行业竞争状况、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蒋潇、胡海平	核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现场走访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蒋潇、胡海平	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现场访谈并取得相关的承诺文件，对其近亲属、工作经历、对外投资、薪酬水平等进行核查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蒋潇、胡海平	核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三会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等进行核查	2015年3月至 2015年12月
蒋潇、胡海平	核查财务与会计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有负债等进行核查	2015年3月至 2015年12月
蒋潇、胡海平	核查业务发展战略	查阅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文件,对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进行核查	2015年3月至 2015年12月
蒋潇、胡海平	核查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2015年3月至 2015年12月
蒋潇、胡海平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讨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015年3月至 2015年12月
蒋潇、胡海平	制作申报文件	撰写、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把握全套申报文件质量	2015年9月至 2015年12月
蒋潇、胡海平	2015年年报 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6年1月至 2016年3月
蒋潇、胡海平	2016年半年 报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及招股说明书修改	2016年7月至 2016年9月
蒋潇、胡海平	2016年年报 补正	补充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修改及反馈意见回复	2016年12月至 2017年4月

(五)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陈彦斌、王书言、陈菁菁、黄建飞、王站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陈彦斌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把握申报文件质量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审阅完善申报材料	2015年7月至今
陈菁菁	关注项目关键问题,协调项目进度、把握申报文件质量	关注项目关键问题,及时将进展情况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沟通,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协调和把握项目整体进度,审阅完善申报材料	2015年6月至今
王书言	组织现场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研究、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撰写、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	2015年3月至今
黄建飞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的整理、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2015年6月至今
王站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协助项目组成员进行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的整理、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2016年12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张宇、刘佳萍、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王琴、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雷利股份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7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雷利股份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冯烜、周伟、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张耀坤、李晓东、丁建强、吴量、赵凤滨、赵旭。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雷利投资、佰卓发展、合利投资、利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等资料。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该条，发行人股东佰卓发展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股东雷利投资是由苏建国、华荣伟、苏达和华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四人均均为雷利股份董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股东合利投资、利诺投资的主要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雷利股份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业务，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综上，雷利投资、合利投资、利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蒋潇（保荐代表人）、胡海平（保荐代表人）、陈彦斌（项目协办人）和王书言、陈菁菁、黄建飞（项目组成员）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的原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或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和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地的生产基地，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生产的高管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相关的工商和税务资料、关联方转让的协议、资金凭证等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已注销完毕的关联方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相关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惠而浦、伊莱克斯、格力、美的、海尔、LG 等全球知名家电制造企业。项目组联合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走访工作。在走访过程中，走访人员向客户下发了调查问卷，并要求客户对调查问卷进行了填写和确认，其中包括报告期内向雷利股份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金额等内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出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安机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项目组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无质押证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

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通过国家统计局、Wind 咨询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获取了相关行业数据。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3）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无。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雷利股份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对雷利股份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对雷利股份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

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蒋潇、胡海平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王书言等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1995 年 8 月，武进雷利电器厂和台湾颖伽分别出资 45 万美元和 15 万美元设立雷利电器，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2003 年 11 月，武进雷利电器厂将其所持雷利电器 39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39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雷利电器，台湾颖伽将其所持雷利电器 15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26.8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雷利电器；2005 年 11 月武进雷利电器厂将其所持雷利电器剩余 6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6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雷利。请说明：

（1）1995 设立雷利电器之时，武进雷利电器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出资以及后续转让雷利电器股权的行为是否履行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和评估手续，是否已经取得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确权文件；

答复：

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以下简称“雷利电器厂”）于 1995 年 8 月出资设立雷利电器的经济行为已取得武进县计划委员会、武进县外商管理委员会、武进县剑湖乡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批准。1997 年，经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确认等程序，并经武进市剑湖乡人民政府和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批准，雷利电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实际权益持有人界定为苏建国、华荣伟、孙其华，该等改制程序符合《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雷利电器厂已于 1997 年完成改制，其 2003 年转让雷利电器股权无需按照《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部门的批准，也无需履行评估手续。

因此，雷利电器厂已于 1997 年完成改制，确认雷利电器厂自设立以来的出资人为苏建国、华荣伟和孙其华，无集体资产投入。雷利电器厂 2003 年及 2005 年转让雷利电器股权的行为不涉及集体资产处置，无需按照《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部门的批准，无需履行评估手续，也无需取得省级政府部门的确权文件。

(2) 武进雷利电器厂和台湾颖伽转让雷利电器股权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答复：

1997 年，雷利电器厂已依法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实际权益持有人为苏建国、华荣伟和孙其华。2003 年，雷利电器厂将雷利电器股权按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台湾颖伽为雷利电器的外商投资方，台湾颖伽与苏建国、华荣伟和孙其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雷利电器股权的作价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二：2010 年 12 月，乐士投资以其所持仙龙雷利等 8 家企业各 75% 的股权向雷利有限增资 325.67 万美元，以雷利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74.33 万美元，合计增资 700 万美元；2011 年 6 月，乐士投资以其所持宏利电机 75% 的股权增资雷利有限。请说明发行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过程中，增资股权的作价依据是否公允，相关税款是否已经充分缴纳。

答复：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仙龙雷利、电机科技、雷利电器等 8 家公司股东决定将各自所持将 75% 的股权转让给乐士投资。8 家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就 8 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61-1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61-2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61-3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61-4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61-5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61-6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61-7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股权评估值

合计为 16,904.9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参考 8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确定，转让方已缴纳所得税款 649.33 万元，税款已缴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27 日，雷利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乐士投资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74.33 万美元，以其所持上述 8 家标的公司各 75%的股权出资 325.67 万美元，8 家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16,904.98 万元，并参考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 2,531.06 万元，其中，325.67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用于本次股权出资的标的股权作价公允。乐士投资用于出资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等于其初始持有成本，未产生应税所得。

2011 年 5 月 12 日，宏利电机股东香港雷利电器决定将其所持 75%的股权转让给乐士投资，25%的股权转让给新利投资。宏利电机股权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宏利电机股权评估值为 652.98 万元，75%股权转让价款参考评估值作价为 498.04 万元，折合美元 76.01 万元，转让方已缴纳所得税款 33.64 万元，税款已缴付完毕。

2011 年 6 月 10 日，雷利有限董事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010 万美元，乐士投资以其所持宏利电机 75%的股权出资 10 万美元。参考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资股权作价 498.04 万元，折合美元 76.01 万元，其中，1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用于本次股权出资的标的股权作价公允。乐士投资用于出资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等于其初始持有成本，未产生应税所得。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范围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立项委员会重点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出资的合规性及专利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股权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股权作价是否合理，出资是否真实、到位

2010 年 12 月，雷利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乐士投资以其所持仙龙雷利、电机科技、诚利电子、宏利模塑、雷利电器、工利精机、格特利、工利精密各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雷利有限增资 325.67 万美元，以雷利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74.33 万美元，合计增资 700 万美元。该次增资已经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207 号）批准。

本次股权出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就 8 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 161-1 号、161-2 号、161-3 号、161-4 号、161-5 号、161-6 号、161-7 号、1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权作价公允，上述标的股权评估值合计 16,904.98 万元，按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汇率折合美元 2,531.06 万元，其中，325.67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股权出资足额到位。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苏公

C[2010]B148 号《验资报告》，对雷利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美元。

综上，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问题二：发行人子公司电机科技与地尔汉字存在专利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专利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2 年 8 月，电机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对“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专利权人：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维持 200710143209.3 号发明专利有效。

电机科技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受理电机科技起诉。经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的审查决定。

2014 年 3 月，电机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判决并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专利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电机科技和地尔汉字存在共同客户，客户根据其所了解到的相关情况要求电机科技说明是否存在侵犯地尔汉字 200710143209.3 号发明专利的情形。为了消除客户的疑虑，电机科技一方面说明自身产品并未侵犯地尔汉字专利，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地尔汉字该项专利无效申请，另一方面，电机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自身的发明专利申请。

地尔汉字该项专利的技术特征为铝线塑封，从铝线及塑封的检索资料和应用实例来看，地尔汉字只是将铝线应用技术和塑封技术平移到现有的洗衣机排水泵用永磁同步电机上，缺乏足够的创造性支撑。其次，公司的铝线半塑封结构与地尔汉字并不相同，地尔汉字产品为密封结构而电机科技产品为半塑封结构。因此，电机科技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虽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维持地尔汉字专利有效的判定，但该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电机科技产品应用的技术并未使用地尔汉字专利技术；（2）电机科技产品应用的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半塑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 ZL201210207478.2）；（3）地尔汉字并未对电机科技提起侵权诉讼。

经核查，电机科技与地尔汉字之间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内控制度的完善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议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协同公司律师起草了公司相关内部制度。

发行人相关决策机构已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雷利股份 IPO 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除雷利股份外，苏建国还控制乐利企业和协晟实业 2 家境外公司。请结合上述两家境外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说明各自目前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业务和未来业务发展定位，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以及项目组对此的核查过程。

答复：

乐利企业系 2013 年 4 月 18 日依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 1987（第十四（三）节）》注册成立，公司编码 58030，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自然人苏建国出资设立。雷利有限 2014 年计划在香港上市，拟将乐利企业作为境外持股主体。目前，乐利企业并无对外投资情况，因其有一笔对外借款尚未收回，目前没有注销的计划。

协晟实业系 2015 年 1 月 13 日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编号 2191176，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由雷利投资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苏建国。协晟实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目前并无对外投资，拟从事财务性股权投资业务。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相关资料、查阅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资料等方式，对乐利企业和协晟实业进行核查，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与雷利股份相同或相近业务，也不会投资与雷利股份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伟办公设备公司、湖东机电设备厂、鑫和利精密机械公司、李逸平、华志伟等关联方之间均发生了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请结合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业务性质、发生金额等，详细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其核查过程。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设备及工装器具	33.46	7.62%	203.37	17.22%	115.26	18.00%	40.22	7.99%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注塑件	220.11	50.12%	433.12	36.67%	271.26	42.36%	282.76	56.16%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组件	71.54	16.29%	172.11	14.57%	184.87	28.87%	180.55	35.86%
华志伟	零星工程	-	-	17.90	1.52%	-	-	-	-
李逸平	零星工程	114.06	25.97%	354.48	30.02%	68.96	10.77%	-	-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439.17	100.00%	1,180.99	100.00%	640.34	100.00%	503.53	100.00%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利投资	电机	-	-	-	-	148.20	100.00%	248.24	100.00%
	模具	-	-	53.24	100.00%	-	-	-	-
合计	-	-	-	53.24	100.00%	148.20	100.00%	248.24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50%、0.82%和 0.58%，关联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11%、0.04%和 0%，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均较小。

项目组核查了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报价单、比价单、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向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办公家具设备及工装器具，向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主要采购电机注塑件，向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机齿轮组件。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控制流程》及《供方考核评定管理规定》，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开发评价体系。为避免独家供货风险，发行人在采购相关物料会同时选择多个合格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通过比质比价方式选择供应商。

关联方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和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已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开发评价体系，发行人出于协作沟通、供应商管理、质量保证、价格优势等因素考虑，选择上述关联方作为相关物料的供应商，该等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主要采购零星工程服务。发行人日常的零星工程通常会选择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实行了更为严格的零星工程采购服务管理流程，并将供应商报价单作为财务原始凭证必备要件。为进一步规范与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自 2016 年起不再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比质比价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向关联方新利投资的销售电机、模具产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销售价格公允。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价格和非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核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时间	关联采购内容	型号	关联交易价格	非关联交易价格
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办公桌	-	1,200 元/件	1,200 元/件
	2013 年	货架	-	1,800 元/件	1,800 元/件
		样品柜	-	2,580 元/件	2,560 元/件
	2014 年	文件柜	800*450*1800	800 元/件	780 元/件
		办公桌	-	750 元/件	780 元/件
	2015 年 1-6 月	文件柜	800*450*1800	800 元/件	820 元/件
		办公桌	1.2M*0.5M	620 元/件	660 元/件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2012 年	出线盒	24BJ48-3	0.0350 元/个	0.0350 元/个
		出线盒	35BJ46-14	0.0380 元/个	0.0380 元/个
	2013 年	出线盒	24BJ48-3	0.0350 元/个	0.0350 元/个
		出线盒	35BJ46-14	0.0380 元/个	0.0380 元/个
	2014 年	出线盒	24BJ48-3	0.0350 元/个	0.0350 元/个
		出线盒	35BJ46-14	0.0380 元/个	0.0380 元/个
	2015 年 1-6 月	出线盒	24BJ48-3	0.0340 元/个	0.0340 元/个
		出线盒	35BJ46-14	0.0375 元/个	0.0375 元/个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三轮组件	50T40-1S	1.387 元/套	1.387 元/套
		输出轴组件	50T40-100S	1.378 元/套	1.378 元/套
	2013 年	三轮组件	50T40-1S	1.393 元/套	1.393 元/套
		输出轴组件	50T40-100S	1.383 元/套	1.383 元/套
	2014 年	三轮组件	50T40-1S	1.283 元/套	1.283 元/套
		输出轴组件	50T40-100S	1.303 元/套	1.303 元/套
	2015 年 1-6 月	三轮组件	50T40-1S	1.256 元/套	1.256 元/套
		输出轴组件	50T40-100S	1.284 元/套	1.284 元/套
李逸平	2012 年	-	-	-	-
	2013 年	仓库维修	砌墙、双粉	16,405.00 元/单	18,228.00 元/单
		零星维修	电线沟，浇地坪	34,900.00 元/单	37,049.25 元/单
	2014 年	零星工程	防锈间屋顶雨棚改造	130,000.00 元/单	153,447.50 元/单
		零星工程	物料卸货平台	100,000.00 元/单	150,000.00 元/单

关联方	时间	关联采购内容	型号	关联交易价格	非关联交易价格
	2015 年 1-6 月	零星工程	三车间现场改造	104,000.00 元/单	120,360.64 元/单
		零星工程	三车间库房改造	84,000.00 元/单	108,876.55 元/单
		零星工程	一楼鞋柜粉刷改造	12,000.00 元/单	14,124.60 元/单
新利投资	2012 年	直流电机	RS-5412SA-1095-1	1.65 美元/个	10.68 元/个
	2013 年	直流电机	RS-5412SA-1095-1	1.65 美元/个	10.68 元/个
		直流电机	RS-5412SA-1095-1	1.73 美元/个	10.6 元/个
	2014 年	模具	-	532,387.34 元/套	-
	2015 年 1-6 月	-	-	-	-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装卸费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2,012 万元、2,300 万元、2,411 万元和 1,295 万元。请说明运输装卸费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变化不一致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1 亿元、12.92 亿元、14.48 亿元和 7.58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31.2%、12.1%和 4.7%（年化）；运输装卸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011.65 万元、2,299.69 万元、2,411.26 万元和 1,294.6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4.32%、4.85%和 7.39%（年化）。运输装卸费用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1）2013 年起，公司逐步取消外租仓库的物流运输外包服务，外包服务费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120.2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22.75 万元；（2）2014 年，公司开始采用配载方式运输产品，即运输公司通过信息平台发布配载信息（载重、始发地、目的地、时间等），公司再根据自身运输量购买合适的运输服务，改变以往专车专程运输的方式，有效节约了运输费用；（3）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也有助于运输费用的下降。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26 亿元、2.57 亿元、2.79 亿

元和 2.36 亿元，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408 万元、687 万元、1,204 万元和 34 万元。请项目组：

（1）结合发行人生产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政策及其合理性，与地尔汉宇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答复：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也会根据客户的排产计划和自身对客户未来主力机型的预判，接到客户正式订单前在生产淡季进行备货生产。如客户因市场预测偏差等原因调减生产计划或更改主力机型，可能导致公司备货产品积压。公司期末结合存货呆滞及库龄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政策
大洋电机	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地尔汉宇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卧龙电气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金龙机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	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大洋电机	存货跌价准备	7,973.17	6,740.87	3,882.30	3,157.20

	存货余额	120,256.92	108,616.22	70,274.64	56,542.75
	计提比例	6.63%	6.21%	5.52%	5.58%
地尔汉宇	存货跌价准备	81.25	74.80	51.55	44.55
	存货余额	9,636.90	9,496.66	7,576.47	5,690.01
	计提比例	0.84%	0.79%	0.68%	0.78%
卧龙电气	存货跌价准备	2,459.89	4,612.21	4,285.76	5,432.86
	存货余额	107,735.84	137,733.05	114,258.15	199,459.47
	计提比例	2.28%	3.35%	3.75%	2.72%
金龙机电	存货跌价准备	3,432.68	3,633.32	270.40	28.11
	存货余额	57,256.26	47,131.59	15,039.73	10,244.55
	计提比例	6.00%	7.71%	1.80%	0.27%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	1,421.49	1,619.05	1,010.98	1,215.81
	存货余额	23,607.93	27,880.91	25,697.45	22,626.46
	计提比例	6.02%	5.81%	3.93%	5.37%
3 家可比公司的平均计提比例（剔除地尔汉宇）		4.97%	5.75%	3.69%	2.86%

公司注重存货流动性管理，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期末呆滞及周转较慢超过一定期限且判断可能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答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50.22 万元、71.87 万元、644.23 万元和 75.31 万元。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2 年、2013 年空调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公司备货库存较高，2014 年客户因生产计划调减及生产机型调整导致备货产成品和备货零部件积压，经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高。

问题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商品期货和外汇期货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波动较大，且投资收益金额绝对值较大。请说明发行人衍生品交易的规模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以交易盈利为目的而持有金融工具的情形。

答复：

发行人衍生品交易主要为外汇远期交易和铜期货交易。由于发行人境外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近 50%，大部分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发行人通过外汇远期交易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原材料中，漆包线、联接线、齿轮等原材料均包含铜，铜价波动对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影响相对较大，发行人通过铜期货交易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衍生品交易规模与自身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以交易盈利为目的而持有金融工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收入金额及远期外汇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28,929.62	42,088.12	15,725.25	26,715.82
其中：美元	26,050.57	37,336.13	12,853.55	24,876.96
欧元	2,448.84	4,119.78	2,287.47	1,838.85
日元	430.21	632.21	584.23	-
外汇收入金额	34,356.05	70,084.48	63,149.66	49,095.97
占比	84.21%	60.05%	24.90%	54.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用铜量及铜期货买入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实际用铜量	1,479	3,182	2,886	2,372
铜期货买入数量	290	1,440	1,165	1,055
占比	19.61%	45.26%	40.37%	4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衍生品交易收益	1,193.20	-618.49	278.89	-62.77
净利润	7,748.30	15,070.09	14,319.25	10,386.46
占比	15.40%	-4.10%	1.95%	-0.60%

综上，发行人外汇远期交易和铜期货交易的目的都是为了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衍生品交易的合计收益占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发行人不存在以交易盈利为目的而持有金融工具的情形。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4.91 亿元、6.32 亿元、7.01 亿元和 3.44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48.9%、48.4%和 45.3%。请项目组说明：

（一）结合境外收入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说明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核查效果；

答复：

1、公司出口销售基本采用直销模式，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在产品发出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款项结算以电汇 T/T 为主。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外销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报告期主要外销客户发函询证（电子邮件形式）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函证余额（万元）	10,176.10	12,269.35	10,899.18	6,822.79
占外销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7.98%	55.15%	63.00%	53.24%
函证销售额（万元）	13,735.37	31,953.42	28,123.18	16,404.15
占外销收入比例	39.98%	45.59%	44.53%	33.41%

外销客户对发出函证未进行及时回函确认，项目组通过前十大客户走访方式补充函证超过函证销售金额 50%以上。

（2）对外销收入进行替代测试

①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出库单、出口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一致；

②将出库单、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发票、退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记账凭证及外汇结算单进行核对一致；

③将外销业务收入明细账与纳税申报表中外销金额核对，未发现差异；

④将纳税申报表与退税申报表汇总表核对，实际报关金额与纳税申报表数据核实，无重大差异；

⑤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收款情况，核查销售回款情况；

⑥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对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品牌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收入金额覆盖率平均达70%以上。

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取得的相关内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及凭证、出口退税专用发票、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取得的外部证据包括：报关单、外汇结算单、银行对账单、访谈笔录。通过替代性核查程序确认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

（二）国外贸易保护政策、汇率变动等不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对此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

答复：

进口国对公司出口产品没有特殊贸易限制，也未发生反倾销案例。公司产品已通过 C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及德国 VDE 认证。国外贸易政策没有发生对发行人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绝大部分以美元结算。公司的国外客户中，部分客户（收入占比约 50%）在确定年度价格时会锚定汇率基准，即使汇率发生变化也不会调整公司产品的美元价格，公司可以通过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汇率风险，基本不存在汇率风险；其余国外客户在确定年度价格时没有锚定汇率基准，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客户或公司可能对出口产品的价格提出议价要求，公司通常会确定预算汇率并通过远期结汇合约对冲汇率风险。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外汇收入的套保比例已达 84%，通过远期外汇交易方式能够有效对冲汇率波动可能给

公司带来的损失。

2015 年 8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贬值，从短期来看对公司影响较小，但从中长期来看，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对发出商品所履行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

（一）说明发行人对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确认、管理、内控及会计核算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复：

1、发出商品

发行人不设发出商品科目，对于产成品实行分库管理，向客户发出的商品的管理和内控流程如下：对于境外客户及境内非战略性客户，根据销售指令在 BPM 发货系统中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凭《发货通知单》发货，根据纸质《发货通知单》的仓库联，由成品库主管关联系统《发货通知单》并生成出厂《调拨单》，确认为向客户发出的产成品；对于境内的战略性客户（即设置有客户仓的客户），如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等，在生成出厂《调拨单》由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仓库后，根据客户签署的《供应商送货单》，经库存管理会计审核后确认为存放在客户仓的产成品。

公司向客户发出的商品的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在产品

发行人根据未完工订单所领用的原材料，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材料的成本，确认为期末在产品成本。公司在产品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收入真实性、合理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1、收入确认方式：产品被客户领用并取得领用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2、收入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函证

截至目前，客户应收账款函证、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 收 账 款	函证余额	20,880.83	22,922.20	22,974.93	12,686.84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6.50%	60.21%	67.23%	56.68%
	回函金额	4,196.96	2,709.91	3,465.00	1,997.49
	回函余额占函证余额比例	20.10%	11.82%	15.08%	15.74%
销售 额	函证销售额	41,560.62	81,928.06	72,932.18	45,759.03
	占销售收入比例	54.82%	56.58%	56.46%	46.64%
	回函金额	10,984.95	16,625.11	15,300.28	15,946.73
	回函销售占函证销售比例	26.43%	20.29%	20.98%	34.85%

(2) 针对应收账款采取的主要替代程序

①对外销客户进行的替代测试

A、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出库单、出口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一致；

B、将出库单、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发票、退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记账凭证及外汇结算单进行核对一致；

C、将外销业务收入明细账与纳税申报表中外销金额核对，未发现差异；

D、将纳税申报表与退税申报表汇总表核对，实际报关金额与纳税申报表数据核实，无重大差异；

E、结合对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收款情况，核查销售回款情况；

F、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②对内销客户进行的替代测试

A、将销售记录与出库单、产品领用单据等进行核对一致；

B、结合对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收款情况，核查销售回款情况；

C、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D、从大客户自身的供应链平台取得双方的对账记录，并进行核对，分析调节表事项内容。

③对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品牌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收入占比覆盖率平均达70%以上。

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取得的相关内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及凭证、出口退税专用发票、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取得的外部证据包括：报关单、外汇结算单、银行对账单、访谈笔录。通过替代性核查程序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发出产成品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合理。

问题三：2012 年度，安徽志诚做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但自 2013 年度起发行人从安徽志诚采购步进电机的金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822 万元、1,729 万元和 1,451 万元。请结合安徽志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实地走访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自身从事生产步进电机的情形下，仍从安徽志诚采购步进电机且金额逐年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以及发行人与安徽志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逐年增加，产能不足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故公司将部分步进电机相对简单的装配工序外包给安徽志诚，以便提高公司的配套服务能力。此外，委托安徽志诚装配步进电机在成本上也具有一定优势，能够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查阅了安徽志诚的工商资料，并对安徽志诚实地走访。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千人桥镇五里村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微电机、阻尼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方举	953	73.31%
	陈永红	347	26.69%
	合计	1,300	100.00%

安徽志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微电机、阻尼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向安徽志诚采购金额占安徽志诚销售总额的15%左右。经项目组核查，安徽志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083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雷利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利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王书言

王书言

陈菁菁

陈菁菁

黄建飞

黄建飞

王站

王站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彦斌

陈彦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蒋 潇

胡海平

胡海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蒋潇 胡海平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微电机制造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经销商，核查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的成本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的其他费用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经销商，核查其销售成本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的成本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的其他费用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的其他费用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		

	况	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	

	人、董事、监事、 高管、其他核心人 员涉及诉讼、仲裁 情况	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 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 构及有关中介机 构及其负责人、董 事、监事、高管、 相关人员是否存 在股权或权益关 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 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 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 师出具的专业意 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 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 经营或拥有境外 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出资、经营、财 务等资料，并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境 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潇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海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